

# 教育部司局函件

---

教外司综〔2017〕1991号

## 关于召开国别和区域研究备案中心 第一次交流会议的通知

有关高校：

为进一步加强备案国别和区域研究中心建设的指导，改善国别和区域研究工作，提高研究成果的质量，提升咨政服务的能力和水平，我司将分期分批组织经备案的国别和区域研究中心人员，围绕保密教育、专报撰写、学科建设、人才培养等主题进行交流。现将第一次交流会议有关安排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参会人员

请列入《关于公布 2017 年度国别和区域研究中心备案名单的通知》（教外司综〔2017〕1377 号）中的部分备案中心各派出主要负责人一名以及研究骨干一名参会。

### 二、会议时间

2017 年 10 月 13 日-14 日，13 日上午报到，14 日晚离会。

（外地参会人员请提前一天到京）

### 三、会议地点

北京蟹岛会议中心

---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蟹岛路1号

电话：010-84324887

#### 四、其他事项

1. 本次会议委托国别和区域工作秘书处承办。请于9月28日前，将会议回执电子版发送至 [guobie\\_msc@163.com](mailto:guobie_msc@163.com)。

2. 会议不收取会议费，参会人员的食宿由我司国别和区域专项资金承担，往返交通费用自理。

联系人：

1. 国别和区域研究工作秘书处：

李赫男 010-82303334

邮箱：[guobie\\_msc@163.com](mailto:guobie_msc@163.com)

2. 教育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司政策规划处

柳文佳 霍登科 010-66097594 / 66096327

附件：国别和区域研究备案中心第一次交流会议回执

教育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司

2017年9月18日



附件:

## 国别和区域研究备案中心第一次交流会议回执

学校名称 \_\_\_\_\_

中心名称 \_\_\_\_\_

姓名	职务	手机号码	电子邮箱	是否要求清 真	是否住宿 (请打√)
					10月12日( ) 10月13日( )
					10月12日( ) 10月13日( )

注: 每个备案中心填写一张会议回执。